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衛授食字第1101610998號

主 旨: 預告修正「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三項。
- 三、「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 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 (02)2787-7561
 - (四) 電子郵件: protein06@fda.gov.tw
 - (五) 傳真: (02)3322-9490

部 長 陳時中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四〇八七號令訂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自發布以來,各界仍持續提供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回 饋意見,經評估產業意見,於本法施行前,具化學、化工相關大學 以上學歷,且已具五年以上化粧品產業執行安全評估相關業務者, 尚具一定專業,可繼續從事相關業務,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 案,新增具備相關學經歷者得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規定。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 條 說 明 條 行 文

第四條 曾接受由國內、 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 關所開設化粧品安全 性評估訓練課程,並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任前條第一項第十六 款之安全資料簽署人 員:

- 一、國內大學或符合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之國外 大學(以下併稱國 內、外大學)醫學 系、藥學系、毒理 學、化粧品學及其 相關系、所畢業。
- 二、具五年以上化粧品 安全評估相關工 作經驗,並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前,已 自國內、外大學化 學或化工系、所畢 業者。

前項安全性評估 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 數,規定如下:

一、化粧品管理法規: 包括我國化粧品 衛生管理規範、國 際間化粧品管理 規範及我國化粧 品產品資訊檔案 制度;至少四小 時。

第四條 國內大學或符 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 (以下併稱國內、外大 學)醫學系、藥學系、 毒理學、化粧品學及其 相關系、所畢業,並曾 接受由國內、外大學或 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 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 練課程者,得任前條第 一項第十六款之安全 資料簽署人員。

前項安全性評估 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 數,規定如下:

- 一、化粧品管理法規: 包括我國化粧品 衛生管理規範、國 際間化粧品管理 規範及我國化粧 品產品資訊檔案 制度;至少四小 時。
- 二、化粧品成分之應用 及風險:包括美 白、防曬、止汗、 制臭、染髮、燙髮 與其他成分之作 用原理與安全性, 及化粧品常見不 良反應或違規案 例;至少八小時。 三、化粧品安全評估方
- 式:包括皮膚生理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院臺衛字第一○八 ○○一一九一二號 令,一百零七年五月 二日修正公布之化 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以下簡稱本法), 除第七條、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四款及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七款自一 百十年七月一日施 行外,其餘應由行政 院指定施行日期之 條文,定自一百零八 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學 歷資格移列為修正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有鑑於本法第四條 施行前,具第一項第 一款資格之實際從 業人員甚少,且實務 上從事化粧品配方 研發或設計、成分評 估或其他化粧品安 全評估相關業務者, 亦多為化學、化工 系、所畢業者,而化 粧品亦屬化學製品, 在本法第四條施行 前已自國內、外大學

二、化粧品成分之應用 及風險:包括美 白、防曬、止汗、 制臭、染髮、燙髮 與其他成分之作 用原理與安全性, 及化粧品常見不 良反應或違規案 例;至少八小時。 三、化粧品安全評估方 式:包括皮膚生理 解剖學、化粧品經 皮吸收能力、化粧 品皮膚刺激、光老 化與光過敏之機 轉與臨床症狀、奈 米安全性評估、天 然物化粧品安全 性評估、化粧品風 **险評估、毒理評估** 方法(皮膚刺激 性、皮膚敏感性、 皮膚腐蝕性、眼睛 刺激性及基因毒 性與致突變性測 試)、系統性毒性 與安全臨界值及 動物試驗替代性 方法; 至少三十六 小時。

四、產品安全性評估結 論製作:至少六小

辟。

解剖學、化粧品經 皮吸收能力、化粧 品皮膚刺激、光老 化與光過敏之機 轉與臨床症狀、奈 米安全性評估、天 然物化粧品安全 性評估、化粧品風 險評估、毒理評估 方法(皮膚刺激 性、皮膚敏感性、 皮膚腐蝕性、眼睛 刺激性及基因毒 性與致突變性測 試)、系統性毒性 與安全臨界值及 動物試驗替代性 方法; 至少三十六 小時。

四、產品安全性評估結 論製作:至少六小 時。